

绥德县2024年病险坝、老旧坝工程项目（ 永久、临时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（草原 论证报告）编制等技术服务

合 同 书

委托方(甲方): 绥德县水利局

受托方(乙方): 靖边县广良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9 月 23 日

签订地点: 陕西. 榆林. 绥德

委托方：绥德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靖边县广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绥德县2024年病险坝、老旧坝工程项目（永久、临时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（草原论证报告）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协议。

第一条. 成果内容

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绥德县2024年病险坝、老旧坝工程项目（永久、临时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（草原论证报告）编制等技术服务。

第二条. 费用结算及支付

经甲、乙双方协定，本协议总价为：¥：489800.00元（含税价）人民币（肆拾捌万玖仟捌百元整）。乙方将负责绥德县2024年病险坝、老旧坝工程项目（永久、临时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（草原论证报告）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，待乙方完成永久临时使用林（草）地可行性报告和现状调查表编制和林业手续报批，在甲方收到使用林业批文后的1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按实际批复的永久和临时使用林草地座数计算结算费用。

第三条.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，逾期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的图纸、设计文件，为有关林业 部门提供征占用林地报批的相关资料。

3、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外业勘察调查的协调，保障调查工作有序 进行。

(二)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要求等按期完成永久临时使用林（草）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的编制，并负责办理林业手续报批；

2、乙方应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；

3、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，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；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交榆林市绥德县拦沙工程项目（永久、临时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（草原论证报告）或现状调查表 6 份以及林业部门审批文件 1 份。

第四条.其他

1、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；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；

4、六份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义务后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(签署页_____无正文)

甲

方:



乙
司

方:靖边县广良实业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方锦瑞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支行

收款单位:靖边县广良实业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:2610090709200483794

签订日期:2024年9月23日